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聯絡方式：02-2781-00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15)富字第 10-01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 件

主旨：茲通知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及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之配息再投資日修訂，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機構電郵通知，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以及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 (Franklin Templeton Shariah Funds) 董事們已決議變更其各自系列基金適用於已註冊配息型股份所發放配息再投資流程。
- 二、目前，上述系列基金已註冊配息型股份所發放配息將會自動再投資於同一檔子基金相同級別所額外配發的股份，除非投資人在申請表中另有指示。這些額外配發的股份目前是在除息日(ex-dividend date)發行。
- 三、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及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自 2027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其配息再投資股份將改為在配息日(dividend payment date)發行。所分配的股份單位數將以配息日當天的每股淨資產價值(NAV)計算，而非以除息日的 NAV 計算。
- 四、此變更將反映在各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的更新版本中，投資人將可以線上取得或向各系列基金註冊辦事處索取副本。以上變更在資產配置、風險概況或是對各系列基金的收費將不會有任何影響。
- 五、以下範例補充說明本次的修訂重點：
 - (一)目前，配息再投資是在除息日(T 日)進行。
 - (二)修訂生效日後，配息再投資是在配息日(T+5 日)進行，以使其與配息日一致。

修訂前		
配息基準日	除息日/再投資日	配息日
T-1	T	T+5
3 月 31 日	4 月 1 日	4 月 8 日

修訂後		
配息基準日	除息日	配息日/再投資日
T-1	T	T+5
3 月 31 日	4 月 1 日	4 月 8 日

董事長 黃琬琚

正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